

參考書目

- 李芝靜（民 85），由銘傳學院在職生進修動機談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33 期，39—43。
- 林妙影（民 84），第一屆在職進修班開學了，銘傳校友，40 期，第一版。
- 教育部高教司（民 86），高教簡訊，75 期，6。
- 張光正及呂鴻德（民 85），管理教育典範移轉—全人教育觀點，管理評論，15 期，(1)1—13。
- 邱錦昌（民 83），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教育改革的省思對策，教育資料與研究，創刊號，21—24。
- 黃富順（1997），從大學成人教育的發展論我國師範學院推廣教育功能的發揮，成人教育，39 期，2—11。
- 楊國德（1997），邁向學習社會的大學推廣教育策略，成人教育，39 期，12—19。
- 楊國賜（1995），我國大學成人教育的政策及發展方向，成人教育，23 期，2—10。
- 劉伶姿（民 81），我國大學院校成人教育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pps, J.W.(1989, winter). What should the future focus be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B. A. Quigley(Ed.),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No.44: Fulfilling the promise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pp.25-30).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 Bourner, T.(1997). Lifelong learning. *Higher education quarterly*, 51(2),203-205.
- Duke, C.(1996). Research in continuing education-The impact of episodic funding, *Higher education quarterly*, 50(3), 205.

李芝靜，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教育學程）副教授

教育券制度可行模式之研究

陳麗珠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模擬分析、與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研究，經過文獻與檔案分析、實地訪談、模式建構、問卷調查、及我國可行模式之規劃等階段，獲致如下結論：(一)教育券制度的初步構想大致上獲得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認同。(二)教育券制度具有擴大學生選校範圍、改善學校教學品質、促進公私立學校之間資源的合理分配、以及增加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機會等特色。(三)教育券的負面影響，應有周延的防範措施：1.有效監督公私立學校；2.補助特殊學校；3.訂定學雜費額外收費上限與4.補助弱勢學生等。(四)教育券制度是否實施於我國，仍應審慎評估。(五)教育券制度在實施於我國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前，應有若干準備工作。(六)教育券制度之實施應配合教育改革之進度進行。(七)教育券制度之二個財務層面，應視政府財政狀況而定。(八)教育券面額之計算，可依學生單位成本計算，至於公私立學校學生面額之差異，可分成 1:1、2:1 或 3:1。根據以上結論，本研究建議：(一)部分實施或試辦教育券的相關內容；(二)研擬完整的教育券制度。但若暫時不易實施教育券，則可以先施行替代方案，包括：(三)教育代金的制度化與擴大實施，(四)改善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的補助政策，與(五)調整學雜費政策，以改善公私立學校學生目前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合理的情形。

關鍵詞：教育券制度、高級中等教育、教育代金

Keywords: education voucher、senior high school、education compensation

壹、緒言

民國八十年代，我國教育界的第一重大事件，應屬教育改革運動的興起，由早期倡議以人為本的森林小學點燃改革的火苗開始，歷經民間的「毛毛蟲學院」、「四一〇教改聯盟」、到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短短數年之間，改革的浪潮，不分來自官方或民間，一波波衝擊現有的教育體制，對於現制也有諸多改革的訴求，彷彿破除現制，就能為教育制度開啟一個美麗新世界。

如果要用一個形容詞來描述這一波教育革新運動的中心思想，那麼「自由」(liberty) 應是再貼切不過了。自由意謂「鬆綁」，所謂「綁」就是對人民自由的限制（朱敬一等，民 85），教改工作者主張「該鬆的鬆、該綁的綁」（劉源俊，民 84），由於希望對人民自由不必要的限制去除，所以推引出如「廣設高中大學」、「落實小班小校」等的教改訴求，冀能藉由教育組織的改造，使教育的決策權能交

回學生及家長的手中，而且這一部分決策權能夠愈大愈好。

研究者觀察這一波教改運動對台灣地區學校教育之影響，發現其衝擊層面已深入教育界的各階層，而且在社會民主化的催化之下，不免有時形成「該鬆的鬆，該綁的還是要綁」的矯枉過正局面，然而令人擔憂的是，各個教改訴求普遍缺乏較嚴謹的可行性分析，僅是倚仗民氣可用，就認為無事不可成，對於這些訴求如果一旦成為政策時，其實施方式、準備工作、各階段重點、預期達成目標，乃至財源之籌措等之分析，都付之闕如。不僅如此，教育行政當局面對教改運動之批評時，亦隨其節拍起舞，例如：八十四年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回應教改人士對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批評，提及將來要研擬推動「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制度的實施，並認為教育券的實施，「對於增進教育機會均等及促進學校良性競爭發展，將有助益，值得研究採用」（教育部，民84）。然而，教育券制度如何能達成「增進教育機會均等」、「促進學校良性競爭發展」等二個目標，各界並不普遍瞭解，至於有關教育券制度之重要特色、實施方法、利弊得失，尤其是在我國實施之可行性如何，都有待系統之探究，研究者乃擬針對此制度在世界各重要國家之實施情況進行探討，俾發現教育券制度是否適合實施於我國。

回溯教育券制度的發展過程，可以發現它是時代價值標準的反映。以教育券的發源地——美國而言，一九七〇年代人權意識高漲，公共政策強調「公平」(equity)，反映在教育政策上的是教育機會均等的追求，教育財政政策也因而著重在教育經費的公平分配；後來，八〇年代強調資源稀有，應杜絕浪費，反映在教育政策的是政府行政「效率」(efficiency)的追求，教育財政政策如功績薪給制(merit pay)、整批補助(block grant)等都是效率價值標準的表現；到了九〇年代，政策的走向除了繼續追求公平與效率之外，另有一股不同的呼聲逐漸興起，那就是選擇的「自由」(liberty)。

在民主社會中，衆人之事的決定權，取決於多數人的共同意見，然而，在愈是民主的社會，愈是強調政策應能顧及每一個人的不同需求，這也就是「自由」的價值標準。為了符合自由的價值標準，地方分權、整批補助等教育財政政策乃應運而生；然而，這些政策的爭議性，都遠不及教育券制度來得大。

教育券在過去數十年間一直是美國各界討論公私立學校間紛爭、社會階層化、人民選擇自由等問題時，常常寄予厚望的解決途徑，雖然在一九七〇年左右在加州亞龍洛克學區(Alum Rock)的教育券實驗計畫不能算是一次成功的經驗，但是教育券仍是教育財政學者興趣的焦點；直到近年來，美國教育界對教育券與學費抵稅(tuition tax credits)等政策才逐漸退燒，轉而研究其他能增加教育選擇自由的政策，如學區間自由選校、校內學校(school within schools)、或是針對特定教育內容(如補償教育)而發給的迷你教育券(minivouchers)等(Odden, 1992)。由此可見

教育券尚不像其提倡者所強調的毫無缺點，對於其能屹立不搖數十年的優點，以及其近年來逐漸沒落的缺點，都有一併深入探討之必要。

再者，教育券制度之原始設計，原來是為了在義務教育階段消弭公私立學校之間或學區內各校間資源分配不公平而設計的制度，如果要將教育券通盤移植於我國，似有若干不甚切合之處，舉其牽牛大者，例如：(一)我國在國民教育階段大部分為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校數很少，招收的學生人數很少；(二)我國國民教育學區劃分是以一所學校為學區，與美國一學區內包含幼稚園、小學、到中學多所學校之設計不同，並且沒有提供學生交通工具的服務。因此，教育券制度如果擬議要移植我國，既然不適合於義務教育階段，那麼如果在選擇性教育階段實施之可能性如何？應否作任何調適？而且因為選擇性教育學生必須負擔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換算成教育券面額應如何訂定？這些都是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

再者，我國雖從未實施教育券制度，但過去已有若干與教育券精神相近的措施，包括「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學雜費」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教育部，民84)，而最切近教育券精神的莫過於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在高雄市針對市民子女就讀於市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每一學生每學期發給五千元的「教育代金」。唯這些措施雖與教育券觀念相近，卻有若干程度上的差異。本研究因此擬將教育代金納入研究內容，作為教育券實施之對照，俾發現在「維持資源分配現狀」、「實施教育代金」、與「實施教育券」之間作一比較，俾為教育政策制訂之參考。

我國的教育財政制度在過去要求統一、防弊重於興利的大環境中，並不重視給予在教育制度內的個人或組織較多的自由選擇空間，因此不論在教育資源的籌措或分配方面，都不免顯得僵化，尤其對於選擇性教育階段中(包括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公私立學校學生的教育經費分配公平的問題，更是學者們研究改善的焦點(蓋浙生，民82)。呼應這一波教改浪潮，教育資源的籌措與分配如何重新規範，尤其如何在原來財政架構中融入教改的自由精神而又能保有其原來的平衡態勢，應是所有關心教育改革人士與教育財政學者都應關心的問題，而教育券制度既是教育改革中率先被提出的資源分配改革方案，當然有待一番學理上的可行性考驗。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教育券制度可行模式之研究」為題，以探討教育券制度在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可行性，尤其著重在可行模式之規劃。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模擬分析與問卷調查等三種，這三種方法在研究過程中的進行步驟，依序說明如下：

- 一、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檔案分析、實地訪問，以了解美國的教育券制度及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源分配問題現況。
- 二、根據前一階段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建構出我國教育券制度之基本架構。
- 三、在本研究所規劃的教育券基本構想基礎上，以台灣省高級中等教育的經費資料為依據，發展出我國的教育券面額模式。
- 四、依據本研究所規劃的教育券基本架構，設計本研究的問卷，以蒐集公私立學校校長們對於現況、教育代金、教育券的意見。
- 五、彙整以上文獻探討、實地訪問、檔案分析、教育券可行模式之規劃，以及問卷調查結果，規劃出適合於我國實施之教育券制度及運作方法。
- 六、根據綜合討論的結果，提出研究結論，並據以提出改進建議。

此外，本研究之時間自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一日至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止，研究使用之文獻時間不在此限，另外因資料取得之限制，研究中使用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數據是以八十三學年度為準。至於研究地區及研究對象，在模擬分析部分為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問卷調查之實施部分，則包含台灣省、高雄市、與台北市的全部公私立高中、高職校長。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經過文獻探討、模擬分析與問卷調查等步驟，本研究規劃出教育券制度實施於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的可行模式，以下分別就其目標、實施前之準備工作、運作規則與面額計算等說明之。

一、教育券制度的目標

教育券制度一旦實施，可達成以下的目標：

(一)促進公私立學校學生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

透過教育券面額的規劃，縮短公私立學校學生的教育經費差距，使學生們教育資源的分配更合理。

(二)提高公立學校的效率

教育券將會鼓勵學校間為吸引學生而自由競爭，希望透過競爭，使公立學校的發展更多元化，經營更有效率。

(三)改善私立學校的品質

教育券將使私立學校學生接受更合理的政府補助，使私立學校可以增加經費收入，以改善目前私立學校設備、師資不及公立學校的窘況，使私立學校能更健全發展。

(四)擴大家長學生的選擇學校範圍

教育券將使公私立學校之間教育資源的差距縮短，使家長學生在選擇學校時能更公平地考慮公立或私立學校，擴大選擇學校的範圍。

二、教育券制度實施前之準備工作

教育券制度實施之預期目標已決定之後，在實施教券制度之前，還有一些先驅活動必須先完成，只有在這些準備工作完成之後，教育券制度之實施才能達到預期效果。茲將這些準備工作敘述如后：

(一)教育券制度之宣導

教育券在國內從未實施，其觀念及作法亦甚少人能通盤瞭解，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解，或伴隨而來的抗拒，應該著手宣導對教育券制度之正確認識。對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大眾都要加強溝通。

(二)學雜費政策之自由化

教育券制度標榜「選擇之自由」，其中包括各校可依辦學特色自訂學雜費收費標準，因此，現制仍由政府統一規定收費標準的情況勢必改弦更張，允許各校在一定收費上限之內自訂收費標準。

(三)私校財務制度之健全化

過去政府對私立學校「低額補助、低度督導」的情況，隨著教育券制度之實施，必須有所改變，俾使政府補助能落實照顧私校學生的美意，亦能減少社會大眾對私校的疑慮。私校財務制度健全化之重要項目有：

1. 私校會計制度之健全，政府建立有效稽核之制度與流程，例如由政府指派會計師稽核各校帳目等。
2. 政府對私校行政能有效監督，由招生、編班、教學、直到証書之核發等，都能適當立法，建立一套監督制度，俾控制私校之品質。
3. 政府對私校教師之任用與待遇等，能有效監督。過去私校最為人詬病之缺失在

於師資素質不及公立學校，以及教師待遇結構不健全。教育券制度既然使公私立學校有公平競爭機會，就應該使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待遇條件都能比照公立學校教師。

(四)學校經營理念之加強

過去公立學校在政府高額補助政策之下，缺乏競爭壓力，行政人員對校務經營理念也較乏認識，反之私校因為競爭壓力太大，有時難免使用不合法手段經營。教育券制度實施之前，應該使公立與私立學校行政人員都能具備正確且正派的學校經營理念，才能使校務正常運作。

(五)家長參與校務決策制度之建立

現行各級學校家長會之成立，對學校財務之挹注，多有裨益，然而因為缺乏規範，部分學校家長會時有過度干預校務（如編班、指定任課教師）之情事發生。教育券制度把資源支配權交回給家長，以國人之習性，恐有加大干預校務之可能。因此不論公私立學校，必須建立一套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決策之規範，明訂何者可由家長參與決定，何者為學校行政權責之範圍，俾使家長為子女在選擇學校時，使其與校方之關係如何建立與運作等，都有所遵循。

三、教育券制度的運作規則

教育券的基本構想，在於學生選擇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時，發給每位學生一張類似「提貨單」的有價憑券，稱為教育券。學生登記入學後，將教育券交給學校抵免部分教育費用，學校將所蒐集到的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現金，學校用來自政府補助的教育經費，用以支付辦學所需費用。

本研究針對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現況規劃出適合我國的教育券制度，其特色在於：

(一)政府直接補助學生

政府以教育券直接補助每位公私立學校學生，取代目前由政府撥款給學校的間接補助方式。學生的教育券面額即每生所得的政府補助。

(二)學校可額外收取學費

由於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屬於義務教育階段，因此學生在教育券面額之外，仍需負擔若干的學雜費，亦即允許學校向學生索取「追加額」。

(三)學校可自訂學雜費標準

學校可以在一定收費上限內，由校方依照辦學特色，自訂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不再繳回國庫，由學校自行運用。在私立學校而言，收費上限以學生單位成本不得超過公立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為原則，公立學校則以學生單位成本增加

20% 為原則。

(四)招生愈多，經費愈多

學校的經費來源除了學生繳交學雜費之外，就是兌現教育券可得的政府補助。因此學校招收愈多學生，獲得愈多的教育券，學校可得政府補助便愈多。

(五)學校招生人數上限以班級人數計

學校招生人數多寡，必須由主管機關評估學校設施後，核定學校合理規模，而且必須以人數計，而非以班級數計算，避免學校膨脹每班學生數形成超大班級，學校可在核定學生人數之範圍內招收學生。

(六)學校應提供詳細資訊給家長

為了使家長能做出正確的選校決定，學校必須定期提供資訊給家長，資訊內容應包括學校經費收支情形，及學校的辦學特色等。

(七)學雜費逐年分期調漲

教育券制度一旦實施，勢必使公立學校學雜費大幅提昇，為了使學生家庭不會因短期漲幅太大而反彈，可以規劃若干年的調漲年限（如三年），在年限之內分年調整，其計算方法見陳麗珠等（民81）之計算公式及數值。

(八)教育券面額之調漲

教育券之面額必須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而調整。

四、教育券面額之計算

本研究對教育券面額的規劃，為了兼顧政府教育經費的負擔及公私立學校學生的權益，因此考量「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及「公私立學校每位學生獲得政府補助金額之比例」等二個重點，發展出可能的教育券面額模式。首先，就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方面，可分成二個財務層面考量：

(一)「財務層面A」：係考量政府還有增加教育經費的空間，因此為了實施教育券制度，政府可以額外支出經費補助高級中等教育。

(二)「財務層面B」：係考量在政府財政緊縮情形下，在不增加政府教育經費的條件下實施教育券制度。

其次，針對公私立學校學生持有教育券面額之差異方面，本研究試擬出公私立學校學生教育券面額之三種比例：

(一)公私立學校學生教育券面額比例為1:1，即公私立學校每位學生獲得的政府補助相同。

(二)公私立學校學生教育券面額比例為2:1，即公立學校每位學生獲得的政府補助為

私立學校每位學生的兩倍。

(二) 公私立學校學生教育券面額比例為 3:1，即公立學校每位學生獲得的政府補助為私立學校每位學生的三倍。

根據以上二個財務層面和三種比例，本研究發展出六種教育券面額的可能模式，如果以八十三學年度台灣省高級中等教育每生教育經費的數據為例，計算出此六種模式之教育券面額、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額外收費標準，如表一所示：

表一 教育券面額六種可能模式之比較（以八十三學年度數值為例）

（單位：元／學期）

| 公私別 金額 (元) 金額 單位成本 項 目 公私 補助 比 模式別 | | 公立高中／職 | | | 私立高中／職 | | | |
|--|-------------------|--------------------------------|----------------------------|----------------------------|--------------------------------|----------------------------|---------------------|----------------------------|
| | | 每生單位成本 49,552 元 | | | 每生單位成本 20,654 元 | | | |
| 教育券面額 (政府 補助) | 學雜費收 費標準 | 學雜費額 外收費上 限 ^① | 教育券面額 (政府 補助) | 學雜費收 費標準 | 學雜費額 外收費上 限 ^① | | | |
| 現況 (八十三學年度) | 23:1 | 46,162 | 3,390 | — | 2,014 | 18,640 | — | |
| 教育代金 | 7:1 | 46,162 | 3,390 | — | 7,014 ^② | 18,640 | — | |
| 改革層面 A ^③ |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 1:1 2:1 3:1 | 46,162 46,162 46,162 | 3,390 3,390 3,390 | 9,910 9,910 9,910 | 46,162 23,081 15,387 | 0 0 5,267 | 3,390 26,534 28,898 |
| 改革層面 B ^④ | 模式四 模式五 模式六 | 1:1 2:1 3:1 | 22,930 31,116 35,319 | 26,622 18,436 14,233 | 9,910 9,910 9,910 | 22,930 15,558 11,773 | 0 5,096 8,881 | 26,622 28,898 28,898 |

說明：①公立學校學雜費額外收費標準以學生單位成本之百分之二十計算；私立學校則以教育券與學雜費標準收費二項之和與公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差額計算。

②係教育代金與原有政府補助之和 ($5,000 + 2,014 = 7,014$)。

③增加政府經費支出。

④政府支出不變，減少公立學校撥款，用於私立學校補助。

五、六種教育券模式可行性分析

表二為六種教育券模式所需教育經費與八十三學年度現況之比較。由表中可知，八十三學年度台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政府補助（撥款）每學期為 11,932,969,324 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政府補助每學期為 578,265,722 元，公私立合計政府經費支出為 12,511,235,046 元。將六個教育券之模式中，教育券每生面額乘以學生人數，即得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政府經費補助總額，公私立之補助經費加

總，即得該模式所需之補助總額。與八十三學年度之實際數字比較起來，如果實施教育代金，而且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計算，必須增加約百分之十的總經費，同時公立學校經費維持不變。反觀模式一、二、三的補助總額都比八十三學年度多，而且模式一變動，百分比較八十三學年度實際數字增加一倍 (101.32%)；模式二變動，百分比較八十三學年度實際數字增加約一半 (48.35%)；模式三變動，百分比較八十三學年度實際數字增加約三分之一 (30.69%)，這三個模式都是在「財務層面 A—增加政府經費支出」之下而設的。如果政府財政情況良好，願意增加教育經費支出，就可自增加一倍（模式一）、增加一半（模式二）、或增加三分之一（模式三）中擇一實施。研究者建議教育決策當局配合教育改革之進度考量，由模式三到模式二而到模式一，循序漸進遞增教育經費支出，尤其教育部研議中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一旦實施，對此階段公私立學校各佔一半，而且又具普通教育（高中）、職業教育（高職）之雙重性質，實施「自由選校、差別補助」的教育券制度，可能是解決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一個好方法。其次，研究者考量到目前政府財政狀況緊縮，想要如財務層面 A 的三個模式主張的增加政府支出似有實際上的困難，而且教育改革措施仍未落實，因此主張在現行財政狀況之下，可以考慮「財務層面 B—政府支出不變，減少公立學校撥款，用於私立學校補助」的三個模式：模式四、五、六。由表二可知，模式四至六都不會使政府總經費支出增加，其間只有公私立學校之間資源分配比例之不同，因此是在現況之下最容易為財政單位接受的；同時對私立學校而言，模式四、五、六雖不若模式一、二、三補助增加得多，但仍較現況優渥許多，因此此三種模式都仍能得到私立學校的歡迎；但是，對公立學校而言，模式四最不利（因為補助少），模式五次之，模式六又次之，可以推想的是，模式四因為與現況分配差異最大，最容易引起公立學校校方及家長的反彈，模式五次之，模式六又次之，而且由於以上三種模式對公立學校而言都較資源現況分配不利，對於向來習於倚賴政府補助的公立學校而言，不啻是一大考驗，因此若要實施教育券制度，來自公立學校、家長、學生、及行政人員的抗拒，是在規劃階段時不可忽視的考量因素。

表三為教育券面額六種模式之政府補助與學生學雜費百分比。由表中數字可知，如果把學生單位成本視為 100%，那麼教育券面額（以現況而言，就是政府補助）與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之和就必須等於學生單位成本。換一個角度來說，在學生單位成本固定的情況之下，政府補助（教育券面額）愈多，學生必須負擔之學雜費就愈少。以學生及家長的立場而言，學費負擔當然愈少愈好，但又不希望學校教育品質降低，因此只有由政府來增加補助了。然而由公共財政之立場而言，公共支出無限制增加並不可行，因此若要選取一個較可行的政策，只好在「政府補助」與「學生學費負擔」之間取一個折衷點，才是較可行的，其他完全依賴政府補助或完全由學生負擔之極端方案都不可取。

表二 六種教育券模式所需教育經費與八十三學年度現況之比較
(單位：元/學期)

| 項目 模式 | 公立高中、高職 | | | 私立高中、高職 | | | 公私校補助 總額③ | 與八十三學年度 現況比較⑧ | 變動百分 比⑨ |
|------------|--------------|---------------|----------------|----------------|---------------|---------------|----------------|------------------|------------------|
| | 學生人 數(人)① | 每生教育券 淨補助② | 政府經費補助經 費③ | 學生人數 (人)④ | 每生教育券 淨補助⑤ | 政府經費補助 經費⑥ | | | |
| 現況(八十三學年度) | 258,502 | 46,162 | 11,932,969,324 | 287,123 | 2,014 | 578,265,722 | 12,511,235,046 | — | — |
| 教育代金 | 258,502 | 46,162 | 11,932,969,324 | 287,123 | 7,014 | 2,013,880,722 | 13,946,850,046 | +1,435,615,000 | +11.47% |
| 助務層 面 A | 模式一 | 258,502 | 46,162 | 11,932,969,324 | 287,123 | 46,162 | 13,254,171,926 | 25,187,141,250 | +12,675,906,204 |
| 助務層 面 B | 模式二 | 258,502 | 46,162 | 11,932,969,324 | 287,123 | 23,081 | 6,627,085,963 | 18,560,055,287 | +6,048,820,241 |
| | 模式三 | 258,502 | 46,162 | 11,932,969,324 | 287,123 | 15,387 | 4,417,961,601 | 16,350,930,925 | +3,839,695,879 |
| | 模式四 | 258,502 | 22,930 | 5,927,450,860 | 287,123 | 22,930 | 6,583,730,390 | 12,511,181,250 | -53,796 -0.00%* |
| | 模式五 | 258,502 | 31,116 | 8,043,548,232 | 287,123 | 15,558 | 4,467,059,634 | 12,510,607,866 | -627,180 -0.01%* |
| | 模式六 | 258,502 | 35,319 | 9,130,032,138 | 287,123 | 11,773 | 3,380,299,079 | 12,510,331,217 | -903,829 -0.01%* |

說明：1. 表中各欄計算方法 ③ = ① × ②；⑥ = ④ × ⑤；⑦ = ③ + ⑥

$$\textcircled{8} = \textcircled{7} - 12,511,235,046$$

$$\textcircled{9} = [\textcircled{8} \div 12,511,235,046] \times 100$$

2. * 表示因四捨五入造成誤差

由表三可知，八十三學年度之現況為人詬病之現象有三：(1)公立學校高度倚賴政府補助；(2)私立學校多賴學生繳納學費；(3)公私立學校間財政結構之不公平。如果全臺灣省都實施教育代金制度，公立學校維持原狀（政府高度補助），私立學校之補助百分比可提高到 27.34%（但別忘了私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仍是 20,654 元）。如果實施模式一或模式二，公立學校情況不變，而私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在模式一提高到 46,162 元，在模式二為 23,081 元，學生都不必繳納學雜費，至於模式三則要繳納成本的 25.50%，這三個模式較現況或教育代金而言，對私校學生都相當有利，同時又不影響公立學校學生之負擔，自然會受到歡迎，只是這三種模式會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必須視政府財力許可才可實施。

至於在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模式四至六都可以對私立學校學生負擔有不同程度的減輕作用，其中模式四的補助券額達 22,930 元，學生完全不必負擔學費，模式五與模式六也把負擔學雜費比例分別降到 24.67% 與 43.00%，因此對私校學生而言這三個模式（四、五、六）仍然相當受歡迎；另一方面，對公立學校學生而言，模式四、五、六都會改變現況，使其政府補助由現況 93.16% 分別降到 46.27%、62.79%、與 71.28%，而學雜費負擔由現行的 6.84% 分別增加到 53.73%、37.21%、與 28.72%，其轉變不可謂不大。有鑑於國外實施教育券時既得利益團體之反彈，研究者建議循序漸進，由改變最少的模式六實施，因為：(1)政府財政沒有額外支出；(2)私立學校學生負擔顯著減輕；與(3)公立學校所受衝擊（負擔加重）程度最少。如果開辦一段時間成效良好，再改用模式五或四……，依此類推。就長期而言，亦應研究使公私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差距縮小，使私校學生亦能享有比照公立學校之教育品質。

表三 教育券面額六種模式之政府補助與學生學雜費百分比

| 公私別 單位成本 項 目 分 比 模式別 | 公立高中／職 | | | 私立高中／職 | | | | |
|--|-----------------|----------------------|--------------|--------|-----------------|----------------------|--------------|---------|
| | 每生單位成本 49,552 元 | 教育券面 額(政府 補助)% | 學雜費收 費標準% | 合計% | 每生單位成本 20,654 元 | 教育券面 額(政府 補助)% | 學雜費收 費標準% | 合計% |
| 現況(八十三學 年度) | 93.16% | 6.84% | 100.00% | 9.75% | 90.25% | 27.34% | 72.66%① | 100.00% |
| 教育代金 | 93.16% | 6.84% | 100.00% | 27.34% | 93.16% | 6.84%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改革層面A | 模式一 | 93.16% | 6.84% | 100.00% | 100.00% | 0%② | 100.00% |
| | 模式二 | 93.16% | 6.84% | 100.00% | 100.00% | 0%③ | 100.00% |
| | 模式三 | 93.16% | 6.84% | 100.00% | 74.50% | 25.50% | 100.00% |
| 改革層面B | 模式四 | 46.27% | 53.73% | 100.00% | 100.00% | 0%④ | 100.00% |
| | 模式五 | 62.79% | 37.21% | 100.00% | 75.33% | 24.67% | 100.00% |
| | 模式六 | 71.28% | 28.72% | 100.00% | 57.00% | 43.00% | 100.00% |

說明：①以每生單位成本25,654元計算。
 ②以每生單位成本46,162元計算。
 ③以每生單位成本23,081元計算。
 ④以每生單位成本22,930元計算。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歸納成下列八項結論：

- (一) 教育券制度的初步構想大致上獲得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認同。
- (二) 教育券制度具有擴大學生選校範圍、改善學校教學品質、促進公私立學校之間資源的合理分配、以及增加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機會等特色。
- (三) 教育券的負面影響，應有周延的防範措施：1.有效監督公私立學校；2.補助特殊學校；3.訂定學雜費額外收費上限與4.補助弱勢學生等。
- (四) 教育券制度是否實施於我國，仍應審慎評估。
- (五) 教育券制度在實施於我國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前，應有若干準備工作。
- (六) 教育券制度之實施應配合教育改革之進度進行。
- (七) 教育券制度之二個財務層面，應視政府財政狀況而定。
- (八) 教育券面額之計算，可依學生單位成本計算，至於公私立學校學生面額之差異，可分成1:1、2:1、或3:1。

最後，本研究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五點建議，依其實施的優先順序，分別是(一)部分實施或試辦教育券的相關內容；(二)研擬完整的教育券制度。但若暫時不易實施教育券，則可以先施行替代方案，包括：(三)教育代金的制度化與擴大實施；(四)改善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的補助政策與(五)調整學雜費政策，以改善公私立學校學生目前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合理的情形。

參考書目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民83），中小學學雜費調整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編號0089。
 陳麗珠（民81），臺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臺灣省私中校務革新小組。
 陳麗珠（民82），我國中小學教育財政公平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蓋浙生（民82），改正對私校的刻板印象。當代青年，5(5)，頁13-15。
 劉源俊（民84），教育「鬆」「綁」—該放開的放開，該規範的規範。教改通訊，4，頁4-5。
 賴志峰（民84），教育券之基本概念分析。教育資料文摘，207，頁26-34。
 Blackman, J.(1975). *Voucher schools: Who participates?* ERIC-CUE Urban Disadvantaged Series, No. 46.(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17 257)
 Catterall, J.S.(1984). *Education vouchers*. Bloomington: The phi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Dianda, M. R., & Corwin, R. G.(1993). *What a voucher could buy : A survey of California's private schools.*(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7 485).
 Gutierrez, F. & Chacon, G.(1974). *The educational voucher intrigue: an analysis of its impact on the Alum Rock community.*(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00 578)
 Lindelow, J.(1979). *Educational vouchers*. School Management Digest Series 1, No. 17.(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73 889)
 Monk, D. H.(1990). *Educational finance: An economic approach*, New York: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Odden, A. R.(Ed.)(1992). *Rethinking school finance: An agenda for the 1990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陳麗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